

附件1

2020年度机关工委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区直机关工委 填报日期：2021.2.24 自评得分：99分

项目名称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9.9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实现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形成合力。把意识形态工作与机关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学习强国等方式，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党员干部思			开展“机关大讲堂”、“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主题党课等活动，运用现场教学、观摩、斗鱼直播等平台，将理论课程和交流分享会、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工作实际与机关党建工作有效融合。		19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建设学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执行率数		1次	1次	10
		数量指标	服务党员干部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10
		数量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活动		2次	2次	10
		数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数		2次	2次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员群众满意度		95%	9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工委发	促进工委发展	0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服务		90%	90%	5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0年度机关工委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1年2月24日

总分：99分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312.41万		项目支出总额	9.96万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38.85	322.37	95.14%	19分
年度目标1（19 分）：党建（纪检）工作经费、购买服务支出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建设学习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履行率	1次	1次	10
		数量指标	服务党员干部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10
		数量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活动数量	2次	2次	10
		数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数量	2次	2次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员群众满意度	95%	95%	5
		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0	0	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促进工委发展	促进工委发展	5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对本部门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4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无偏差，目标已完成99%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根据此次标准或更高标准执行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